



年度：2023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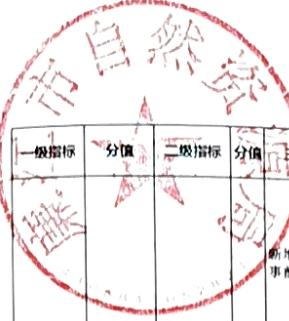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参评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261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57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204	单位数:	7
<p>1. 车书记使命担当，依法履职尽责。一是严厉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我局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依法依规保护自然资源。二是依法严厉查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行为。三是依法严格落实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行动。</p> <p>2. 高质量做好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为了准确掌握矿山资源情况，充分发挥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对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的作用，合理地利用建设场地，从源头防治，最大程度去减少，防止地质灾害的发生。我局对全市持证矿山进行定期巡查，巡查每个持证矿山计划完成超过10次，重点监管矿山是否存在超越批准矿区范围和超越开采深度标高等非法开采行为，同时督促矿山企业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工作。在巡查中发现存在不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的矿山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p> <p>3. 高质量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完成新征土地等重点项目，2023年征（收）用土地总面积计划完成大于6600亩，加快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p> <p>4. 全力提供建设用地保障。一是克服用地指标紧张的问题，二是为了争取尽量多的用地计划指标，盘活土地资源，为财政增收。我局强化土地供应，编制落实2023年供应国有建设用地计划。2023年计划供应土地大于700亩，土地收益超3亿元。</p> <p>5. 推进垦造水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计划完成水田指标出让收入6亿元，为财政增收；争取湛江分配2023年度垦造水田指标约2200亩，计划完成4个垦造水田项目（3500亩）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工作，完成2022年度的垦造水田建设工作，4个项目（3147亩）全部通过市级验收。</p> <p>7. 推进拆旧复垦，助力乡村振兴。2023年计划完成拆旧复垦指标出售面积大于4000亩，进一步完成项目报备后可以申请交易。</p> <p>8. 推进“三旧”改造，提升城市品质。2023年新增计划改造项目8宗，合计面积大于2600亩，二是计划完成改造项目10宗。</p> <p>9.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管护并重。我局与廉江市农局联合开展“改变农事用火习惯，森林防火宣传进家庭”为主题的农事防火以及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印制廉江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5000份；制作安装永久森林防火宣传牌约20块，维修森林防火宣传牌约30块。</p>									
<p>1. 提高履职效能，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森林督查、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案件办结完成率为99%。</p> <p>2. 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年度内巡查每个持证矿山超过10次。</p> <p>3. 征地拆迁工作，2023年征（收）用土地总面积6614.12亩</p> <p>4. 用地保障。计划完成水田指标出让收入6亿元。</p> <p>5. 盘活土地资源，2023年合计供应土地710.87亩，土地收益共3.08亿元。</p> <p>6. 推进垦造水田。争取了湛江分配2023年度垦造水田指标约2200亩，完成4个垦造水田项目（3500亩）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工作。</p> <p>7. 推进拆旧复垦项目建设。从项目实施至今共完成拆旧复垦指标出售面积4141.05亩，其中今年出售指标面积为1293.73亩，交易收入5.85亿元。</p> <p>8. 推进“三旧”改造。新增改造项目8宗，合计面积268.24亩，目前已完成新增改造项目6宗面积190.1668亩，完成改造项目10宗，合计面积230.1062亩，完成新增项目入库4个地块，共195.4568亩。</p> <p>9. 森林资源管理。开展“小手牵大手，森林防火进家庭”等宣传活动；印制森林防火禁火令5000份。</p>									

年度 总目标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区)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	3,426.50	259.79	0.00	14,301.67	17,987.95		

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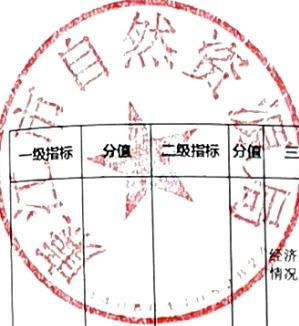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9.93	1. 7个产出指标，其中一个完成无法提供完成比例，得分10/7*6=8.57分，10/7*1*95%=1.36分 2.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工作总结。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工作总结。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9.6	1. 10个效益类指标，其中2个量化，得分2分，其余8个非量化，按优等95%计算，等分7.6分，合计9.6 2.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工作总结。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工作总结。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效能	2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2023年预算批复 2023年决算报表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本级	1. 按财政部部门报送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2023年预算批复 2023年决算报表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20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表》反映项目已验收、已完成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专项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本指标分值×8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表》反映项目已验收、已完成	
	预算编制	5	项目入库率	2	2	均已入库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	专项	1. 首先计算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下达(安排)数)×100%。 2.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无转移支付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2	2	已储备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	专项	部门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70%，达到要求的得满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	备注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1	无新增预算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级+专项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的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		无新增预算项目
预算执行	4	预算编制约束性	1	0.5	2023年预算批复 2023年决算报表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级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因非中央和省对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	2023年预算批复 2023年决算报表		
		资金下达合规性	1	1	无转移支付		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规性	专项	1. 本指标综合得分=提前下达比率得分×50%。 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50% 2. 提前下达比率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分别达到90%、70%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本内容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规模)+90%×本指标分值×50%。(专项转移支		无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1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2. 抽查采购凭证 3. 项目明细账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级+专项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去年已提供的制度文件不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4. 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请及时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预决算公开截屏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10%分值。	预决算公开截屏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专项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廉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廉财评〔2020〕2号)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	本级+专项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廉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廉财评〔2020〕2号)		
		绩效结果应用	3	3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本级+专项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1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	本级+专项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廉江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级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廉江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1.5	1.5	廉江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本级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廉江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	备注
采购管理	10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廉江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级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廉江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廉江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级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廉江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3	廉江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级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按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廉江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合同备案及时性	1	1	廉江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级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廉江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级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明细表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级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负债表	2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负债表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体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本级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体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级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固定资产利用	2	固定资产管理	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级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釋	范围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	备注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0	2023年预算批复 2023年决算报表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	本级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	2023年决算报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0	2023年预算批复 2023年决算报表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本级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23年决算报表		
合计	100		100	100	96.03							